

# 楚雄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雄工商处字〔2017〕第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或非法人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当事人: 自然人

个体工商户名称: 楚雄开发区百事顺超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乐意

工作单位: 云南省楚雄开发区永兴活力空间小区一楼  
6号商铺

注册号: 532300600132737

2017年4月12日, 根据**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诉, 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楚雄开发区永兴活力空间小区一楼6号商铺张乐意经营的楚雄开发区百事顺超市**进行检查时, **现场查获当事人销售的52°vol/500mL 五粮液酒4瓶、53°vol/500mL 贵州茅台酒9瓶、53°vol/500mL 赖茅酒34瓶、52°vol/500mL 国窖1573酒4瓶、52°vol/500mL 泸州老窖特曲酒2瓶、52°vol/500mL 泸州老酒5瓶**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立案后,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对上述物品予以扣押并依法展开调查

经查证: 当事人于2016年3月从老乡手中接手**百事顺超市**, 以22万元的价格**转来存货**, 其中含**52°vol/500mL 五粮液酒4瓶、53°vol/500mL 贵州茅台酒9瓶、53°vol/500mL 赖茅酒34瓶、52°vol/500mL 国窖1573酒4瓶、52°vol/500mL 泸州老窖特曲酒2瓶、52°vol/500mL 泸州老酒5瓶**, 店铺**转让时无转让协议和转**

---

让**明**细。之后，**当**事人将上述白酒放在**楚**雄**开**发**区**百**事**顺超市**内**销  
售，**销**售**价**格**分**别**为**：**52°vol/500mL 五**粮液酒每**瓶**750 元 、  
**53°vol/500mL 贵**州茅台酒每**瓶**950 元、**53°vol/500mL 赖**茅酒每  
**瓶**50 元、**52°vol/500mL 国**窖 1573 酒每**瓶**720 元、**52°vol/500mL**  
**泸**州老窖特曲酒每**瓶**160 元、**52°vol/500mL 泸**州老酒每**瓶**60 元。  
2017 年 4 月 12 日被本局**查**获时**还**未售出。2017 年 4 月 12 日，  
本局将标**注**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  
**52°vol/500mL 五**粮液酒 4 **瓶**、**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53°vol/500mL 贵**州茅台酒 9 **瓶**、**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52°vol/500mL 泸**州老窖老字**号**特曲酒 2 **瓶**以及 **52°vol/500mL**  
**国**窖 1573 酒 4 **瓶**分**别**委**托**商**标**注**册**人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鉴**定**，  
标**注**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 4 瓶  
**52°vol/500mL 五**粮液酒经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鉴**定**，**结**论**为**“**属**假**冒**我**公**司**五**粮液牌（160922）与**五**粮  
液徽**记**（1207092）的**产**品，**侵**犯我**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  
标**注**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9 瓶 **53°vol/500mL 贵**  
州茅台酒经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鉴**定**，**结**论**为**“**不**是  
我**公**司**生**产、**包**装**出**品**的**贵**州**茅**台**酒，**属**侵**犯**我**公**司**注**册商  
标**专**用**权**的**商**品”；**标**注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2  
瓶 **52°vol/500mL 泸**州老窖老字**号**特曲酒和 4 瓶  
**52°vol/500mL 国**窖 1573 酒经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鉴**定**，  
**结**论**为**“**不**是我**公**司**产**品。**属**侵**犯**我**公**司“**国**窖”牌  
“**泸**州老窖”牌**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2017 年 4 月 24 日，

---

本局将《鉴定证明书》（《鉴定证明表》）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该鉴定结论未提出异议。

当事人销售的标注贵州赖世雨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34瓶53°vol/500mL赖茅酒，在外包装盒上印有“赖茅”字样，该字样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第4570381号商标注册证上的文字商标和图案商标近似；当事人销售的标注中国瀘州老酒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5瓶52°vol/500mL瀘州老酒在包装盒上印有“瀘州”字样，该字样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第1651469号和第915682号商标注册证上的文字商标近似。上述两种白酒在包装盒上使用的商标分别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近似，并且都是使用在同一商品（白酒）上，容易使消费者产生混淆，而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未许可贵州赖世雨酒业有限公司使用其注册商标；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也并未许可中国瀘州老酒酒业有限公司使用其注册商标。贵州赖世雨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标注“赖茅”字样的34瓶53°vol/500mL赖茅酒和中国瀘州老酒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标注“瀘州”字样的5瓶52°vol/500mL瀘州老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的规定，本局依法认定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当事人的侵权白酒货值金额16750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

证据一：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投诉书》、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诉函》各 1 份共 2 页，证明案件的来源。

证据二：《现场笔录》1 份 1 页，证明本局查获当事人销售侵权白酒的事实。

证据三：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和《品牌保护与售后服务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共 4 页，证明鉴定人员的鉴定资格。

证据四：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份、《商标注册》和《注册商标转让证明》复印件各 2 份和《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复印件 1 份，共 8 页，证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的市场主体资格和其是第 160922 号和 1207092 号注册商标的注册人。

证据五：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1 份、《证明》1 份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3 页，证明鉴定人员的鉴定资格。

证据六：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商标注册》和《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复印件各 1 份、《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复印件 1 份，共 4 页，证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市场主体资格和其是“贵州茅台”注册商标的注册人。

证据七：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打假授权委托书》和鉴定人员《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共 2 页，证明鉴定人员的鉴定资格。

证据八：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4 份、《核准续展注册证明》3 份，共 8 页，证明泸

---

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市场主体资格和其是第 10984132 号、第 340453 号、第 925682 号和 1651469 号注册商标的注册人。

证据九：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和中国贵州茅台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明》各 1 份共 2 页，证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未许可中国泸州老酒酒业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的白酒上使用其注册商标和中国贵州茅台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许可贵州赖世雨酒业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的白酒上使用其注册商标的事实。

证据十：《关于认定“泸州老窖”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和《驰名商标证书》复印件 1 份，共 2 页，证明“五粮液牌”和“泸州老窖”为驰名商标的事实。

证据十一：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 份 2 页，证明当事人销售侵权“五粮液”、“贵州茅台”、“泸州老窖”商标白酒的数量、价格等事实。

证据十二：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证明书》（《鉴定证明表》）各 1 份共 3 页，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白酒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事实。

证据十三：贵州赖世雨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 53°vol/500mL 赖茅酒照片 1 张，证明该酒包装盒上的商标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第 4570381 号商标注册证上的文字商标近似的事实。

证据十四：中国泸州老酒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 52°vol/500mL 泸州老酒照片 1 张，证明该酒包装盒上的商标与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第 1651469 号和第 915682 号商标注册证上的文字商标近似的事实。

证据十五：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书》1 份1 页，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五粮液”、“贵州茅台”、“泸州老窖”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事实经过

证据十六：当事人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共 2 页，证明当事人的市场主体资格和身份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三)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

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

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局拟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一、**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二、**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52°vol/500mL 五粮液酒 4 瓶、53°vol/500mL 贵州茅台酒 9 瓶、53°vol/500mL 赖茅酒 34 瓶、52°vol/500mL 国窖 1573 酒 4 瓶、52°vol/500mL 泸州老窖特曲酒 2 瓶、52°vol/500mL 泸州老酒 5 瓶**；三、**罚款 20000 元**。

本局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楚州工商处告字〔2017〕5-26-5 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楚州工商听告字〔2017〕5-26-6 号），**将以作出上述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 一、**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 二、**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52°vol/500mL 五粮液酒 4 瓶、53°vol/500mL 贵州茅台酒 9 瓶、53°vol/500mL 赖茅酒 34 瓶、52°vol/500mL 国窖 1573 酒 4 瓶、52°vol/500mL 泸州老窖特曲酒 2 瓶、52°vol/500mL 泸州老酒 5 瓶，合计58 瓶**；

---

### 三、罚款20000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工商银行楚雄北浦路支行（账户名称：楚雄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账号：2516032219026400103）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楚雄州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楚雄市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楚雄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6月2日